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內調 000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為強化各地方政府與兒保醫療中心合作，該部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邀集各兒保醫療中心及地方政府召開「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暨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聯繫會議」會中決議：</p> <p>(1)就各地方政府受理嚴重兒虐、幼齡或特殊身心狀況兒少疑似遭不當對待之通報案件，得轉介兒保醫療中心評估，並納入兒保醫療中心評估結果完成調查報告。</p> <p>(2)針對兒保醫療中心通報之個案，各地方政府調查時應徵詢兒保醫療中心意見，若有不同評估應召開討論會。</p> <p>(3)受理其他非兒保醫療中心醫院通報之嚴重兒虐案，若已在醫療院所接受驗傷治療，各地方政府受理通報後，應請兒保醫療中心協助，提供專業諮詢或參與驗傷評估。</p> <p>(4)地方政府進行兒少安置時，得請兒保醫療中心及兒保醫療小組協助個案健康檢查及身心評估。</p> <p>(5)倘安置個案因特殊身心需求需特殊醫療協助，得連結兒保醫療中心外展至機構提供服務。</p> <p>(6)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，可透過辦理工作坊、跨網絡會議及個案研討會等，邀請兒保醫療中心、檢警及司法對話交流，促進跨專業的溝通理解，強化橫向聯繫。</p> <p>2、另，促成衛福部規劃居托人員喘息服務、諮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支持服務，納入 111 年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強化計畫，並獲財政部補助新臺幣 3,257 萬 3,000 元，已有 8 個縣市提出申請。</p> <p>3、且促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增訂「法裁保護安置中案件-需告知法定代理人之事件流程圖」，使社工於執行業務時，於告知法定代理人之時機及內容有所依循。又該府為增強托育人員照顧緊急安置兒童之相關專業知能，擬訂加強訓練課程為每年需上兒童托育服務導論、兒童發展、兒童保育、兒童健康與照顧各 3 小時及 8 小時基本救命術，若托育人員申請欲擔任緊急安置托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1.06.22 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育人員職務，將要求完成上開課程後，再予以媒合收托。110 年度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，計辦理 80 場-92 場不等之訓練課程。篩選儲備具保母技術士證照、托育年資至少 2 年以上及未曾發生過不當對待兒童案件，儲備優質托育人員。</p> <p>4、又，促成臺南市政府增訂：</p> <p>(1)安置幼童若有轉換安置處所，應進行全面身心健康檢查，針對不明原因傷勢及嚴重傷勢之兒少，將轉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之兒保醫療資源協助複判傷勢。</p> <p>(2)該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與居家托育中心訪視員進行聯合訪視，並於訪視後共同擬訂照顧計畫及後續訪視重點之分工，並列入紀錄。</p> <p>(3)因 2 歲以下緊急安置兒少之機構及寄養家庭可容納量不足，故在緊急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促成衛福部函頒 修正「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」將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，並具有 2 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者，納入專業寄養資格條件，並增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寄養家庭支持性協助及專業加給。</p> <p>2、且促成衛福部訂定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」就保母之訪視、教育訓練、篩選標準、督導以及安置期限與橫向聯繫協調整合機制之建置等納入規範，以利資源運用。</p>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